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麥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36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培訓計畫各1份 (19897731_1113036753_1_ATTACH1.pdf、
19897731_111303675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
師資培訓課程一案，請貴校符合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32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因應臺灣手語自111學年度起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部定課程，基於齊備臺灣手語課程任課師資，除辦理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、現職教師培訓外，為協助部份學校於聘任
實體課程教學師資不易之問題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（與財
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）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培訓對象（參與者應滿足下列應備資格4項中之1，並將
參酌參與者之其他條件進行資格審查，擇優錄取）：

- 1、已取得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

北一女中 1110316



MRAA1116002990



工作人員、現職教師認證。

2、正參與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現職教師培訓者。

3、具手語翻譯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
4、具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。

5、上述第3、4項應備資格參與者，仍須取得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現職教師認證，方得擔任手語課程教學教師。

(二)培訓遠距教學師資總量：國教署預計辦理4梯次，每梯次培訓25人（酌備取5人），預計總培訓100人。

(三)培訓課程規劃：每梯次計9小時，分為實體授課4小時（含遠距教學課程概論、遠距教學軟硬體操作）、線上同步課程（含遠距教學授課技巧、遠距課程班級互動經營）2小時、非同步課程（教學簡報設計與表達、遠距課程形象經營、遠距課程學習評量）3小時，各梯次各類課程辦理日期、辦理地點，詳如附件。

(四)取得結訓證書之條件：參訓者需全程參與培訓，且完成課堂指定作業與測驗，各科分數無低於60分以下。

四、本培訓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Rb5Trb4Cre5hhB58>），即日起受理報名。

五、請貴校鼓勵符合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支應。

六、如對本培訓計畫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07-4963。

七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
師資培訓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 2022/03/16 11:34:21 電子分文 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